

臺北市政府 106.11.10. 府訴三字第 10600178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99

5902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經營人力供應業，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前經原處分機關於民國（下同）106 年 3 月 3 日及 8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並製作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後，查認訴願人承攬各機關（構）委外業務，並於 103 年 1 月得標承攬○○醫院 103 年至 104 年

人
力勞務委外採購案件，該採購案並經展期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嗣訴願人因未再取得上開勞務採購案件之後續得標資格，是將上開標案之全數勞工轉給新得標公司接收任用，而與該標案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惟未發給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乃以 106 年 3 月 17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2353002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予訴願

人
，命即日改善。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規屬實，惟考量訴願人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爰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3 點規定，以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

632995902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4 萬 2,0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6 年 6 月 6 日送達

，訴願人不服，於 106 年 6 月 29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8 月 2 日及 8 月 17 日補充訴

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行政處分字號為北市勞資字第 10632995903 號，惟其於訴願書之事實及理由部分敘明：「……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於 106 年 6 月 2 日以裁處書北市

勞資字第 10632995902 號（附件一），對訴願人裁處新台幣（臺）幣 4 萬 2,000 元罰鍰，訴願人對此裁處不服，依法提起訴願。……」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 日北市勞資字第 10632995902 號裁處書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勞工適用本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本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雇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三十日內發給。」第 47 條規定：「雇主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本法用辭定義如左：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四、平均工資：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作未滿六個月者，謂工作期間所得工資總額除以工作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工資按工作日數、時數或論件計算者，其依上述方式計算之平均工資，如少於該期內工資總額除以實際工作日數所得金額百分之六十者，以百分之六十計。」第 11 條第 2 款規定：「非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雇主不得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二、虧損或業務緊縮時。」

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處。但裁處之額度，不得低於各該規定之罰鍰最低額。」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行政罰法規定有關不罰、免罰與裁處之審酌加減及擴張參考表：（節錄）

項次	審酌事項	內 容	條 文	備 註
22	審酌部分	裁處罰鍰，應審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於法定罰鍰額度內處罰。	第 18 條第 1 項	

.....」

第 3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節錄）」

項次	違規事件	法條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2	勞動契約終止時，雇主未按其工作年資，每滿 1 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 1 年者，以比例計給其資遣費。	第 12 條第 1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4 人者：1-10 萬元。 2.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5-9 人者：11-15 萬元。 3. 資遣費未依法計給勞工人數 10 人以上者：16-25 萬元。
3	依前項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未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第 12 條第 2 項、第 47 條	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	1.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0 天給付者：1-10 萬元。 2.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11-20 天給付者：11-20 萬元 3. 契約終止後超過法定期間 21 天以上給付者：21-25 萬元。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

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5	勞工退休金條例	第 47 條、第 49 條及第 50 條『裁處』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與委任人員係屬委任契約，對於委任人員並無任何可行使之權利及支配權，而係由○○醫院管理及監督；裁處書以訴願人未標得新標案，故以業務緊縮為由而將該標案全數勞工轉任給新得標公司接收任用，並非實情；蓋未得標並未致業務緊縮或業務性質變更之影響，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且訴願人與勞工之委任關係於勞工提出離職申請時隨即消滅，其等係自行離職，訴願人於合約到期前均善盡告知及安排義務；又勞工○○○之正確薪資應為每月 2 萬 7,000 元，答辯書所述金額係○君非每月固定給予之薪資。

四、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間實施勞動檢查，查認訴願人終止勞動契約，卻未依規定發給勞工資遣費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3 月 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106 年 3 月 8 日

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及同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委任人員係屬委任契約，而未得標並未致業務緊縮或業務性質變更之影響，亦未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又勞工○○○之正確薪資應為每月 2 萬 7,000 元云云。按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應按勞工工作年資計給資遣費，並應於勞動契約終止後 30 日內發給，雇主違反前開給付標準及期限者，處 25 萬元以下罰鍰；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7 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

關

106 年 3 月 3 日訪談訴願人之受託人○○○所製作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問：請問貴公司對於前述轉任新得標公司勞工是否支付資遣費？答：未支付資遣費給轉任新得標公司勞工，但本公司會把轉任新得標公司勞工之人事資料請駐工作地主管（亦轉任新得標公司）轉交新得標公司，請該公司採認勞工年資，惟該新得標公司是否會採計，本公司不清楚。……。」等語，並經○○○簽名確認，且有上開 106 年 3 月 3 日會談紀錄所附勞工名冊、訴願人所附薪資清冊中載有全勤、績效、健保費及勞保費等相關事項之紀錄、訴願人與其員工所簽立之「勞動契約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訴願人與其員工間之法律關係應非委任關係而為勞動契約，且訴願人確係因其未取得政

府採購標案之權利而將勞工轉任新得標公司，致改變其與原僱用勞工之勞動契約關係。又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因未標得該勞務後續新標案，屬業務緊縮，而與其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惟未發給資遣費之事實係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而非指摘訴願人不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規定預告勞工終止勞動契約，是亦與訴願人是否善盡告知與安排義務尚無直接關係；又訴願人主張勞工係自願離職，惟未能提出具體事證，自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另關於資遣費之計算，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係以平均工資為基準，而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第 2 條第 3 款及第 4 款規定，又以工資為計算基準；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附之訴願人 104 年 12 月、105 年 1 月及 3 月薪資清冊顯

示

，勞工○○○之月薪為 2 萬 7,000 元，惟各該月均有 1 萬 1,000 元績效項目之給付，是應

認

該員平均工資應為 3 萬 8,000 元，而非訴願人所稱月薪以外部分屬非固定給予之薪資。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依規定給付資遣費，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係屬一行為，應依違反同條例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裁

處

，並審酌訴願人違法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及因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所得之利益，爰依同條例第 47 條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工退休金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3 點規定，裁處訴願人 4 萬 2,0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0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